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民主表决，选举林良秀先生、王青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林良秀先生、王青龙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林良秀先生简历

林良秀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制冷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制冷设备及低温技术专业。1990年至1996年任职于福州市煤气公司；1996年至2008年任职于福州扬达空调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生产厂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进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压缩机部生产运营总监。

林良秀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青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良秀先生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籍贯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王青龙先生简历

王青龙先生，199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微电子专业，2014年毕业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金融学专业。2014年至2016年任职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北京博信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3月进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王青龙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青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青龙先生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籍贯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